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19）90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20

债券简称：水晶转债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(2)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
- 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(4) 召集人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：董事兼总经理王震宇（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
- 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，代表289,326,189股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

权股份总数的25.79%。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3名，发出表决票共13张，收回13张，有效票13张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8,378,9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121,680,302股的24.82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名，代表股份10,947,211股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121,680,302股的0.9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89,326,189股，其中同意票289,325,78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25,215,312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1日